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9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林芊岑

被告 好氏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9萬4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
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
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3頁、第32
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好氏創意整合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氏公司）邀同被告陳莉琦

01 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
03 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4 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1.405%計算（即為年
05 息3.125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
06 當期末月25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
07 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
08 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
09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
10 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1 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2 (二)被告好氏公司邀同被告陳莉琦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8月15
13 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5日起至114年
14 2月15日止，並於114年2月7日簽訂展期約定書，變更借款期
15 限至115年2月15日止，利息利率自114年2月17日起，依中華
1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
17 年息1.685%）加碼2.44%計算（即為年息4.125%），還款方
18 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12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7日攤還本
19 金13萬5,000元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7日繳付利息，
20 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償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
21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
22 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
23 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還
24 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25 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6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2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30 書、動撥申請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展期約定書、
31 郵局利率表、商業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

至第4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欠款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
1	400萬元	7萬4,415元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66萬9,775元			
2	300萬元	29萬元	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25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16萬元			
請求金額合計		219萬4,190元			